

預研究生自我評估表

說明:申請者請自填評估表第一部份後,將所有文件(含申請表、自我評估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其他有力審查資料)及申請信封(自備)交給推薦人,由推薦人填寫推薦人評估表,並由推薦人(非申請者)將文件裝填於信封內並簽封,交由申請者送申請系所,以備審查。

一、未來希望研讀的方向(限1000字內):

二、請申請者自我陳述自己的優缺點(限1000字內):

三、我同意,已詳讀以下法規:1. 預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,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,並受學則第二十九、三十條規範,但不列入各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2.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,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,可採認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,申請抵免;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不含論文學分數),且不受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,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
簽名:_____ 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